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協議。此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專利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據此，北京碧水源同意以零代價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使用北京碧水源於中國擁有的與我們建設污水廠所用的膜生物反應器技術相關的兩項專利（即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方法及乾態中空纖維膜的通量恢復方法）的獨家特許。有關專利並無轉移至本公司，原因在於我們預期將自行開發新技術並將日後應用該技術以取代特許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b)專利」。專利特許協議年期自專利特許協議日期起至該等專利分別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三二年七月到期之日止。專利特許協議屬不可撤銷性質，因此北京碧水源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北京碧水源於上市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北京碧水源亦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23%（儘管緊隨[編纂]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編纂]%），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將於上市後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專利特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使用專利的權利乃按免特許權費基準授予我們（與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有關的費用除外），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支付的特許費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專利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股份委託協議

本公司、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股份委託協議（「股份委託協議」），據此，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同意委託我們管理其各自於循環經濟的70%及30%權益以及循環經濟所持的全部資產。股份委託協議下的條款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方將之終止為止。循環經濟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開發供其自用的設備。有關循環經濟業務及其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雲南城投持有雲南省水務的全部權益，而雲南省水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的聯繫人）各自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有權(i)決定與循環經濟管理方針及投資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i)建議出售循環經濟。循環經濟所獲得的全部利潤及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將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享有及承擔，而根據股份委託協議，彼等不得干涉本公司的管理。應付我們的委託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為本集團就管理循環經濟而將產生的開支的基礎上增加5%。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為管理循環經濟而委任的人員的年薪及相關福利。5%的比率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協定。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提供與股份委託協議所訂立者類似的股份委託服務，因為此股份委託安排乃為籌備上市而作出，目的在於解決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的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若干相關問題。有關雲南城投與雲南省水務之間可能存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上述「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股份委託協議下的估計按年應收委託費（即本公司為管理循環經濟而委任的人員的年薪及相關福利加5%的比率）預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而預期應付我們委託費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故股份委託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建設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昆明設計及建設若干水務相關項目，協議可自動續期另外三年（惟該等續期須符合上市規則），除非一方於原始期限屆滿日期前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須自動續期三年的額外期限。

新世紀滇池為雲南城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最大控股股東雲南城投（於上市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持有雲南省水務的全部股權。因此，新世紀滇池（即雲南省水務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負責根據新世紀滇池的規定在昆明設計及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若干水務相關項目，此等水務相關項目包括自來水供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收集系統、直飲水系統及其他水相關系統。本公司亦負責獲得建設工程所需融資。

關 連 交 易

- b) 新世紀滇池負責施工前期工程，如進行所需拆除及搬遷規劃、物色施工土地、獲取所取政府批文及協調三通一平。新世紀滇池亦負責協助本公司獲取建設工程所需融資。
- c) 本公司將與新世紀滇池就各項分項目訂立獨立分段建設合約。該等合約將會為各項水務相關子項目提供詳盡條款，且有關條款將與建設合作框架協議規定者一致。
- d) 購回期間將於子項目完成並已通過初步驗收時開始。購回費用由「購回基準」及投資回報組成。新世紀滇池將按以下條款於購回期間購回水務相關的子項目：
- (i) 購回期將為36個月，分為三期，每期12個月。各期的購回百分比率分別為40%、30%及30%。
- (ii) 購回期各期的購回費用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 第一期的購回費用 = 購回基準¹ × 40% + 購回基準 × 12%²；
 - 第二期的購回費用 = 購回基準¹ × 30% + 購回基準 × 60% × 12%²；及
 - 第三期的購回費用 = 購回基準¹ × 30% + 購回基準 × 30% × 12%²。
- (iii) 顧問服務費相等於子項目已通過初步驗收後新世紀滇池應付各子項目的建設及執行成本(包括建設及其他成本)的3.5%。

附註：

1. 「購回基準」由以下因素組成：
 - 完成子項目的建築及安裝成本(包括建設及其他成本)，有關金額將由新世紀滇池確認並經雙方協定；及
 - 建設期間存放於指定賬戶的投資基金的應計利息，有關利率應按建設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利計算。
2. 12%指投資回報。倘新世紀滇池擬提早購回，則投資回報將為：購回基準 × 12% × (相關水務設施的實際使用天數 / 360)。

關 連 交 易

上述購回費用乃由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 e) 如新世紀滇池未能根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支付購回費用，則本公司有權處置有關子項目並保留所得款項作為賠償。
- f) 待(i)有關子項目已通過驗收；(ii)本公司已將完成項目的文件及資料交給新世紀滇池；及(iii)有關子項目的購回費用已悉數支付後，各子項目項下水務設施的所有權將移交給新世紀滇池。

由於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新交易，故無過往數據。為釐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

- 本公司預期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水務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
- 子項目項下各項水處理設施的預期建設及安裝成本；
-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建設的整體規劃及建設週期；及
- 釐定購回費用及顧問服務費的公式。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估計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回費用	11,680	75,920	81,760
顧問服務費用	320	2,080	2,240
總計	12,000	78,000	84,000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建造水務相關項目方面具有經驗，且預計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將成為昆明的地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參與該項目並展開相關合作將為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帶來協同效益，對雙方均有裨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根據建設合作框架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就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我們仍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待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我們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